

# 憲政胚胎論



# 修身教科書

卷一  
卷二

諸暨蔣智由著

救中國必先正人心者著者所持之素論也蓋人類之幸福到底必兼精神與物質之兩方面而後能全而精神上之幸福爲尤要精神上之幸福尤莫要於道德若一國之中人人皆無道德無論政治法律若何明備物理工藝若何精能而人類之苦况益甚即欲謀國家之振興亦終無其效而我國上下之人皆忽於此實著者所不勝太息者也著者生平所學專在倫理心理哲學宗教諸方面之事竊欲以其所得貢獻國人惟學問之事必先有一素地是書即欲從中學時代先造一道德之基礎迨道德之基礎確定而後運用智識學問以造成偉大之人物庶中國維新物質與精神兩方面共進而能到達真正之幸福此著者所抱之宏願而竊欲發端於是書者也

又是書蒙 學部大臣批云持論平正次序分明 蓋本書所說雖係一家之言然與國家教育之宗旨非獨不相違背尤能互相發明以收教育振新之效凡全國學校官私不問其亦可樂取是以爲課程歟

憲

政

胚

論

題詞

蔣智由

時○會○艱○難○日○中○宵○涕○淚○頻○風○濤○衰○故○國○塗○炭○救○生○民○豈○有○回○天○力○難○爲○忘○  
世○人○寸○心○功○罪○案○付○與○後○賢○論○

又題詞

蔣智由

曹○社○聚○衆○鬼○喁○喁○謀○亡○國○中○有○一○鬼○云○且○待○某○人○出○明○知○風○波○惡○大○厦○將○  
顛○覆○幻○哉○時○勢○神○一○局○千○波○折○疑○亡○復○疑○存○且○笑○且○復○哭○對○此○亦○何○爲○輾○  
轉○盡○心○術○猶○如○親○病○時○終○思○投○湯○藥○不○死○豈○能○言○此○爲○人○子○責○茫○茫○神○州○  
事○未○來○黑○如○漆○軌○塗○出○萬○千○皆○可○達○目○的○或○往○遇○脫○輻○或○終○有○慶○悅○天○命○  
未○可○知○先○當○盡○人○力○幽○居○別○鄉○園○疑○病○復○疑○覺○魯○酒○不○忘○憂○萱○艸○非○解○鬱○  
祇○此○救○時○心○湧○懷○難○斷○絕○

序

凡人民對於政府施政之不良也。有迫之使不能改良之責任。西國學者之言曰。國人之欲政府改良其政治也。或以口。或以腕。或以何等猛烈之行為。皆所不避。要期能改良其政治。而後已。泰西政治之所以有進步者。實基於此。若夫政府已有改良政治之心。則國人皆當因勢乘時而助長之。蓋就政治之通體而言。其事不僅屬於政府。而全國人民之皆與有責焉。惟就政治之部分而言。則政府獨居施政之地位。而有政治之專職。斯已耳。以此理爲前提。故對於政治不良之政府。而無改良之可望。雖推倒政府。以求其政治之改良。泰西人有行之者。蓋爲全體人民之利益計。不得已也。至於政府亦亟亟欲改良其政治。則不當唱反對而阻撓之。或取消極之主義。自居於局外而漠視之。何則。政治者一國人生死之所係也。政治不良。則人民皆將實受其苦痛。以底於死亡。而上與下皆大不利於政治上。陷全國人於不利者。此道德之所不許也。故夫對於前此數年頑固之政府。而欲阿附相從。不立異同。是長政府之惡。而忘人民之利益也。不可也。至近頃以來。政府亦漸萌悔悟。而有改變政治之心。無論此改變之能收

序

一

果與否尙有待於今後數年進行之如何要之今有一改良之動機則於時勢上決不當取逆阻與冷視之兩政策此正理也蓋當於政治上顧全體人民之利益故也夫余於國家倫理固持英國之樂利主義說者也故余者以國福民利爲目的而余者愛平和者也必無平和之途焉則已若苟有一線平和光明之發生則余必向此平和之光線而行而將於平和之途以謀國福民利之事焉是書亦猶是區區之意云爾是爲序

余舊著個人對於國家之道德論有數語可與此篇相印證者茲附錄下

國家者何乎爲組成國家之人全體謀利益者也然則個人對於國家有當爲不當爲之事即以其所爲者能有益於國家乎否乎爲斷其初境上之道德（下言高尚之道德今

未合用茲亦不及陳之有當區別者凡三

（甲）無利於國家有利於一己者 不可爲之

（乙）有利於國家有利於一己者 可爲之

（丙）有利於國家無利於一己者 可爲之（余於戊戌以後準據甲之一條今者準據丙之一條

光緒丙午四月諸暨蔣智由識於日本東京

民權 一 時勢上有團體之必要 一 京師參議會 二 省議事會 三 參議會與省議  
 事會之權限 三 設立之次序 四 留學生與選舉之理 五 議員之必當民選 五 議  
 會規則之自立 六 任期 六 議會全體之權 六 收受請願訴願之事 六 建議及  
 上奏 七 法律之與聞 八 監督行政之諸權 八 外交條約 八 和戰 九 財政  
 一一 租稅 一二 豫算 一三 起債 一三 官吏 一四 路礦之拒許 一七  
 教案之評定 一七 地方新政之宣講 一八 有通告權無議決權 二〇 議員個人之權 二一  
 議員言論之無罪 二一 議員之不能逮捕 二一 一省之春秋會議 二一 各省之聯合會  
 議 二二 政治講習會 二三 給費 二四 議員之與官 二五 議會之與官制 二六  
 要求略言…………… 二七

跋

要求之理 二七 請願 二八 官吏 二八 租稅 三〇 政事犯 三六

MG  
D921.02



3 1771 5845 2

# 憲政胚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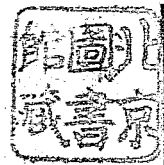
諸暨 性遂 蔣智由 著

## 總論 卷上

憲政之胚胎。夫憲政與憲法不同。法者多爲政之所生。若無政而徒有法。則法亦一廢物而已。故中國今日不患無憲法。患無憲政。而憲政之所由成。必先有一胚胎之時期。此胚胎之時期。中若國家之制度。人民之智識。必皆脫離專制。時代之習慣。而養成立憲時代之習慣。至於發達充足。不能不立一規則以爲永久遵守之典。則憲法出焉。故曰。憲法者。成長而非造作者也。今中國而果欲立憲乎。不必慕憲法之美名。而當造憲政之精神。夫立憲必期十年。乃至十年以上。此人之所同知也。然憲法雖可遲之十年以後。而憲政之基礎。必先以漸實行。蓋此數年之中。雖無成形之憲法。而其實無一不當爲立憲習練試驗之一地步。而憲法不過自然成熟後一產出之物耳。故余名此。

憲政胚胎論

228087





爲憲政之胚期。猶人在胞胎中。其初塊然之一物耳。月月改變其形相。至十月。則形相畢具。而後乃達生焉。不然。則流產而已。而欲保產期之健全。則最不可不注重於此胚期中也。

憲胚之造法。夫立憲既有胚胎之時期。然則造此立憲之胚象。將如何乎。是學者所當研究之一事也。今夫世之研究立憲者。可略分爲二種。一條段的。一具體的。條段的。法攷其一事一例。此法固於有時爲必要。然以國人素未立於憲政制度之下。但有條段的法。必無由知立憲之概略。而鱗爪隱現。亦不能取爲造憲胚象之用。故必當有具體之法。雖然。欲用具體之法。而但以各國之憲法爲衡。則國與國各有情勢之不同。彼國有利之法。固未必有利於我國。而我國有利之法。又未必具有於彼國。情勢之不同。故不獨歐洲之憲法。我不能摸倣之。即日本與中國。同在東洋。而日本之憲法。我亦不能摸倣之。故但採錄一國之憲法。或採錄各國之憲法。是亦不可據以造憲政之胚象者也。然則其道若何。曰必融取憲法之學理。而準照國勢民情。立一自造之稿案。以爲施行之本。而又必經過數年。從實際上之試驗。累改革以改革。而求其適宜。此造憲政胚象之法也。本書之意。蓋如此。我國言憲法者。其亦有取

於此歟。

### 官制篇

改革官制之理。欲改良其政治。必先改良其政治所從出之機關。官制者政治所從出之機關也。無論但有形式之改革。而無精神之改革。則雖取全國之官制。悉從歐化。仍不能收改革之效。然精神之與形式。亦常相附麗。既改革其形式。則不可不改革其精神。而欲改革其精神。亦不能不先改革其形式。特形式之改變。易而精神之改變。難。是篇雖言形式。不及言精神上之理。言精神上必須理論故然亦間於言形式時。稍稍附及。二精神上之理論焉。又今改官制。當分皇室之官。與國家之官。爲二。是篇所言。皆屬國家之官。而皇室之官。不及言。又司法當自爲獨立一系統。及海陸軍各官。亦皆不及言之。蓋但舉其關於行政上重要官之略者。若議政院以未備純然立法之性質。故亦置此

以等相統一行政。專制與立憲不問。而於行政上必有一不可缺之要素。是何也。曰統一之道是也。夫人耳目百體之行動也。必有統一之者。而後於行乎。止乎。於此乎。於

彼乎。乃能確定國家之行政亦然。故曰。統一者行政上不可缺之要素也。夫統一之理。既定而有第二之問題。起即組織。此統一之機關。其當屬之天子乎。抑當屬之宰相乎。吾以爲當屬之於宰相。請略言其故。 (一) 天子不可使負責任。而加黜陟。宰相可使負責任。而黜陟之。 (二) 天子上承系統。不能以人爲撰擇。故當終其身爲天子。而宰相不然。既可盡一國人才之選。又可定三年一任之制。 (三) 百官皆直隸於天子。則向心之方向同一。而彼此無結合力。以天子統宰相。以宰相統百官。則綱目相承。上下密切。 (四) 天子地位崇高。與外事遠。故民間之疾苦。與臣下之賢奸。常有不能周知之處。而宰相之地位不然。與外事近。故凡民間之疾苦。與臣下之賢奸。多能知之。 (五) 天子之上。更無天子。故無所畏忌。其權可至無限。而宰相則上有天子。下有萬民。皆得而制之。故有所畏忌。而其權不能無限。 (六) 天子尊嚴。故人不便時時請見。又多畏忌。而不敢盡其言。宰相之等級。不如天子。故得與僚屬時開會議。而畏忌既少。人得盡獻其長。 (七) 天子黜一政。見相異之人。不易再用。而爲宰相所黜之人。則宰相更易。可復見於政界。凡此皆以天子統一行政。不如以宰相統一之利也。故以天子統一。

二曰宰相之所爲果能無誤方嚮否乎若其方嚮不誤者又得進而課其第三曰宰相之所爲果能無違時機否乎如是而後宰相之功過明其責任可得而定故於民智幼稚之時不必學請修正政綱之例雖然必先示一政綱則國人有以知政治之所向而能勘其日後之效否也此標示政綱之必要也

屬官。參謀官與事務官各視其要而設之。

各部欲知各部之性質先不可不知者則各部與宰相之關係是而本書者欲收宰相統一之效而避其害者也故本書所言之宰相非獨裁的宰相而統率的宰相獨裁的宰相者以宰相之意旨爲意旨宰相之行爲爲行爲各部不過供其指揮而已而本書所言之宰相不然故各部之長官仍當有獨立之意旨與獨立之行爲對於其一部之事得爲發動之主又得主持其所欲行之政策惟與大政之方向有不相容而各部與各部至交叉線互相衝突之時則不可不受宰相之裁正此各部與宰相關係之性質也

職權 各部之大臣既對於其部之行政得獨立主裁之故得自發命令又當有副署

之事於內閣會議得列爲一員。而呈意見。又有必欲行之事。而爲宰相所不容。則可辭職。此各部所當有權限之性質也。

組織 雖然各部之大臣。皆分宰相之事。而當受宰相之統一者。故各部之長官。不可不出於宰相之所組織。其次官則由其長官所推薦。而告於宰相。長官次官。皆欽任官。以下各官。則由其部之長官得自委任之。如是則一部之官。皆出於其長官之同意。而長官又出於宰相之同意。其於行動方爲有機聯絡的統一。而非器械裝置的統一。若舊制一部之間。尙書侍郎。各不相統屬。而徒以官之大小相節制。是所謂器械裝置的統一。固不能收統一之效者也。

人限 各部置長官一人。次官一人。而去舊日兩尙書四侍郎之累隳制。長官有事。故則次官得暫代理之。各部之長官。皆以一人專任一職。不得跨部兼署。亦不得兼署其他之大臣。例若以各部大臣。兼任議政院大臣等。是重官守之義也。

分職 中國今日之設新官多矣。雖然皆由事務所發生。而尙未經以學理組織之一時期者也。例若因有教育之事。則設學部。因有警察之事。則設警部。因有商務之事。則

設商部。據須多因氏之分類法當爲五部一內務二外務三財政四軍務五司法而內務之遇一事則添中各國又因其事務之多少而分出若干部若警部學部皆屬內務之事而分出者一官而無關係連絡分合部署之處又其所隸屬之事務亦多失當或應屬於彼而置諸此或應屬於此而置諸彼。如譯書局之類一言以蔽之曰學理上之組織缺故焉此其當改革者甚多茲固不及言之也。

屬官 參謀官與事務官各視其部之要而設之。

參謀官者佐大臣行政之計畫亦可分掌事務如兼任書記等是事務官者專掌一部分之事務二者必皆任有新學之士然參謀官則以頭腦明晰措置遠大思慮周密能應用學理爲主而事務官則當取其勤勉誠篤耐勞不變能執行學理爲主此其性質之不同者參謀官下別言之。

議政院 當立憲已定則立法自立法行政自行政界劃分明今當專制立憲過渡之時代中不能不有介於立法與行政中間之官則立議政院是也。

議政院於立憲之後則立法行政兩皆無可附屬不能不改變其制度雖然以今日言之則全國政治之總匯也新政發生之源泉也其重要直與宰相相等而改今之政務

處等置議政院。

職權。議政院所當爲者。調查各國政治。若憲法財政軍制一切。或專派人員攷察之。或託駐外之公使。攷察而報告之。或取各國之書而翻譯之。如日本當變法時多有元老院出版之書以備攷行。新法之採擇。又本國之事。亦調查之。故內外不問。凡天下政治皆當以議政院爲一吸收之處。雖然議政院之要固不在專有調查之事已也。又當討論其利弊研究其得失。而具有辦理之法。此尤爲議政院之專責。而無可辭者。而其所有之權。(一)收受全國之建議案。而行決擇之權。凡全國之臣民。除宰相得自施行政治。不必提建議案於議政院外。其餘若內之京師各官。外之各省之總督等。以及駐外之公使。及參議會。省議事會。迄至學士大夫人民之間。凡有欲興欲革之事。皆得建議。或上書。或致電於議政院。議政院當收受之。日本於未立憲法之前集議院當收受人民之建白書付會議經可決者上申於太政官又其後設元老院爲法案之議決處令官府得陳說其意見又當收人民之建白書而決擇其可否。以立爲議案。(二)提出議案。而請施行之權。凡議政院所自建之議案。與由全國臣民所建議。而由議政院採擇立爲建議之案。不問議政院皆得提出其議案於宰相。而請宰相施行之。或先立詳細書。或先立大綱。得宰相施行之。允諾。

再具詳細書。各視其事而定。惟對於建議案行與不行。則一以宰相決之。若有特別之大事。如關於立憲等。得議政院大臣及外省總督及駐外之公使等多數之同意。與有參議會及各省議事會之贊成者。則議政院可自上奏。或會同宰相及各部之大臣上奏而仰勅裁之施行。然此爲特例。其餘必當提議於宰相。而聽宰相之決行與否爲斷。蓋所以保政治之統一也。(三)議定法律之權。凡宰相所施行。或由議政院建議。而經宰相施行之事。其當議法律者。皆由議政院議之。雖然。此權不能不有箝束之處。如下。

(甲)議政院所擬定法律之草案。必示京師之參議會。參議會有欲修改之意見。又參議會視其事有關係於各省者。則以其草案。得通告於省議事會。而徵其意見。若有欲修改者。參議會得採取其意見。而請修改。如是則議政院當修改之。又於未定草案之前。議政院當視其有關係之條。先徵參議會之意見。若有關係於各省者。則可令參議會先徵各省之意見。而入於草案。又於未定草案之前。參議會。或省議事會。通告參議會。得呈其意見於議政院。或有欲列入之條。或有不欲列入之條。則議政院當採



其言而用之。

(乙) 有關係於各部之事。以議定之草案示之。若各部大臣。有欲修改之意。見則議政院當修改之。又有關係於各部者。可先徵各部大臣之意見。及各部大臣對於其有關係之事。先自呈其意見。則議政院當採擇之。有關係於各省之事。則各省總督之意見。亦當採納之。以入於草案。

(丙) 宰相或先示法律上之條款。則於草案時擬入之。又草案既定之後。呈於宰相。宰相有欲修正者。則議政院當修正之。

法律既成。則由宰相與議政院會奏。而請天子之裁。可以頒行之。此議政院職權之略也。

議政院所提出之議案。其決行與否。必歸於宰相者。此於過渡時代。欲收全國行政上統一之利故也。不如是。則議政院之權過大。凡有議案。可督促宰相之必行。則宰相不過供議政院之指使而已。於今日當注重行政之時代。今當注重行政於立法。尙可從輕限於程度故也。必大不便。故決行與否之權。必歸諸宰相。然以議政院之勢力。宰相苟非視其實事。實有

不可行之外。亦決不敢違議政院之意。故議政院之權。雖有爲宰相所制限之處。亦決無其權過小之憂。况乎有特例大事。得自上奏之一條乎。

又法律一定。生行爲上之拘束力。其利與害。全國人實身受之。故議定法律之事。不可不使全國之人民。皆有參與之權。而各選其代議人而議定之。此實立國不可動之一原。則立憲之國。由此其選也。雖然。以我國今日之民度。及種種之機關不備。此事何能驟行。無已。使居於就近京師之參議會。得徵各省之意。見使當通告之。任而有請議政院修正之權。蓋預爲他日立憲之張本。此所以設有甲一條之議也。

人員 議政院大臣。以王公大臣及曾任督撫公使之通達時務者爲之。多少無定員。雖然。議政院爲全國政治之彙萃。處尤當爲全國人才之彙萃。處。故必廣集衆賢。除議政大臣得採聞望。自徵辟人才外。可令各省總督。選撰其本省通新學而諳政治者。保送若干人。使入於議政院。則各省之情弊。可得而諮詢之。而能爲各省總督與京師政治。上之機關。作一通線者也。又令在外公使。亦得保送其所駐在之國。有留若干年。以上而通曉其國之政治情形者若干人。使入於議政院。則關於各國之事。可得而諮詢。

之。而。又。能。爲。公。使。與。京。師。政。治。上。之。機。關。作。一。通。線。者。也。要。之。人。才。畢。集。於。議。政。院。則。議。政。院。重。議。政。院。重。則。能。操。施。行。新。政。之。權。矣。

屬官 大臣以下之官。皆爲參贊官。其高下分爲數等。事務官視其要而設之。

按議法當分爲以賢以貴以衆以地以年之諸要。則以賢者議得其理也。此爲第一必要之義。以貴者有勢力之代表。以衆者出於人人之所願。以地者適於其地之施行。以年者歷事久而望重也。故議院之濫觴也。實以長者會百家會人民總會賢人會等事始。今之上議院。則以貴之理。下議院。則以衆以地。若聯邦之參議院亦以地之理而以賢之理。則皆寓焉。故此言議政院之組織。雖以貴爲主。而亦欲以賢爲重者也。

按日本於明治元年。未立憲法之時。改定官制。略分行政立法之機關。設上下兩局。爲議政官。旋廢。二年。置太政官。於太政官監督之下。立集議院。四年。於太政大臣之下。置左右兩院。議法。於六年廢集議院。八年。廢左右兩院。立元老院。掌立法事。其立憲前之議政官制略如此。

元老顧問院 元老顧問院者。所以輔翊天子。應天子之諮詢而設者也。蓋國之大

事既不可不有備天子顧問之官。而若本書之宰相既設。則判斷宰相之賢否而定其黜陟。當屬之何人乎。此學理上一疑問之事。於歐洲立憲各國。皆以議院爲監督行政之機關。夫以人民判斷宰相之行政而定黜陟之權衡。誠哉。至當然非今日之中國所能爲也。無已。於黜陟宰相之事。參議會僅得通告。而備天子之採擇。而黜陟之權一歸之於天子。雖然。天子亦未敢以一己之意見遽定之也。必有諮詢之一機關而後。可此又當設元老院之理也。

職權 元老顧問院其當應天子諮詢之事。一外交之事。如開戰講和及締結條約之事。一皇室之事。如繼統等。一任罷宰相之事。一天子疑於裁可與否之事。一除前項有臨時諮詢之事。此其職權之大略也。

位置 元老顧問院其地位至高。立於天子之下。宰相之上。以王公大臣及曾爲宰相與總督之年久者任之。監視全國之政治。而不再勞以政治上行動之事。故已入元老顧問院者。不得兼爲行政上及其他之大臣。蓋行政官當受宰相之節制。以保統一。而元老顧問院居監視之地位。實佐天子以定黜陟宰相之事者。故不得兼爲行政之大

臣以免受宰相之節制故也。

財政監查院 中國前途生死之一大問題。其財政乎。其財政乎。故既置理財之專部外。而財政監查之官亦宜亟設立之。其官獨立直隸天子。不受宰相之統屬。無動用財政之權。而居於監督行政上財政之地位。凡關於國款上之收入使用。及由國家營業建築等事。若電報輪船鐵路等主其事者。必具一清帳。呈財政監查院。財政監查院加以檢覈。有疑事者。得徵取其帳簿書類等。又得派員實地調查。其果有虛冒浮濫之弊否乎。無則給予認可之狀。否則得通牒於其長官。而請懲治。或令其賠償之事。大者上奏。必通牒於其長官者。蓋財政監查院有檢覈財政之權。而無懲戒官吏之權故也。雖然。凡關於財政上之事宜。大小不問。雖宰相所動用之款項。財政監查院皆得而檢覈之。有弊則上奏天子。此其所以不當隸屬於宰相。乃能使用其監察財政上之全權也。

按日本於憲法尙未發布以前。設會計檢査院。隸屬於內閣。其後改之。爲一獨立之機關。會計檢査院。易中名爲財政監査院云。

各省行政 各省與中央政府權限之分畫。中國政治上之難題也。向使地小。則直隸

於中央政府之下。又使地大而不相聯屬。則可特分爲一治域。若殖民地然。今中國地理上之性質。皆與此二者殊。於此而欲取中央集權之制。夫行政之事。必視乎其外來之形勢而施應付。故應付必屬之身在其地之人。今中央政府之與各省。其距離既若是其遙。就令電報鐵路交通迅速。而事事有待中央政府之命而行。則必不適於機宜。此中央集權之難也。無已。仍不能不分爲數個行政之區域。或各省之疆域再加變更此別言之使自得應付其一省所當爲之事。而中央政府立於監督之地位。合各省而統一之。此殆處於地理上。不得不然之勢者也。

各省與中央政府分畫權限之難題。於立憲之前特甚。而於立憲之後。得稍解去其困難之性質。蓋今日之各省。非獨不能置於中央政府統屬之下也。尤不能不予各省以參與中央政治之權。例若開戰之事。則兵力若何。餉源又若何。又若外交鐵路鑛山拒許之事。皆不可不得各省督撫之同意。蓋實際此等諸事。必當問之身在其地之人。故督撫之進。而有參與中央政治之權。亦勢之所不能已也。至立憲之後。若開戰外交等事。可一歸中央政府與上下兩議院所主持。而一省之行政官。可承其區處而行。由

是行政之界劃。亦漸能明瞭。可擊分爲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之兩類。中央行政之事。則由中央政府所區處者。而賦與一省行政長官之權。使得於其地而代行之。地方行政之事。以一省之行政長官爲主。於不抵觸中央政府統一之限。則長官得自區處而施行之。又有同一事而當別之爲中央地方者。此類事以繁不具陳。要之一省之行政。實含有此兩種性質之事。故總督一人。對於中央政府。則爲地方官廳之行政。而對於地方。則爲總轄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雖然。今固未能爲是區別也。過早之言。可措不論。然則爲今日計。亦惟有以一省行政。悉歸於總督之一人。而當聽中央政府統一之節制已耳。

一省行政各官之組織。行政官不能。有雙性者。此定理也。聚數人於軍機。而誰實主持。誰負責任。今官制不改。之不能立憲者。如欲問大臣之責任。誰當之乎。此中央行政之必當改革者。立宰相者。欲以救此弊也。於外省。而有督撫同城之事。其不適已不待言。即巡撫而下。又有藩司。事權相間。而不能一致。此又各省行政之必當改革者。故各省行政之長官。必限以一人。其名稱實以古曰方伯。今稱藩台爲宜。願以今制。藩臺在巡撫下。恐不免有官小之觀念者。

存而不能行政上之威望。則可名總督。省置總督一人。而去巡撫。蓋巡撫本爲軍事暫駐之官。與地方行政長官異。亘久不變。名實俱違。其去之便。又總督以下分掌一省之政務官。略亦可分爲五類。內務外務。外務之官自議院成立及領事權裁撤之後可廢但有一接待官已足軍務財務司法。內務之中。若巡警農工商及教育等官屬之。此五類中除司法外。其人必皆由總督之所組織。猶各部之大臣。必爲宰相所組織。然而廢今藩台。又分治地方之官。去道留府縣。府縣官之任罷。亦由總督主之。廢今部選等事。此所以保一省行政人員之統一也。

總督長 於數省總督之中。以疆域大而地勢便利省分之一總督。爲總督長。有數省共同之事。則仰總督長之處置。雖然。關於一省以內之事。總督長不得而干涉之。是又所以保一省內行政之統一也。

職權 凡今有之權。若節制水陸各軍。與參與外交等事。悉仍其舊。不具陳。其新與之權。則當使有一省行政上用人之全權。是也。凡自總督以下。分掌一省行政諸官。以至府縣官等。其任罷一以總督爲主。中央政府勿干涉之。然亦當申告。或請命于中央政府。而分爲欽任奏任等。若中央政府有不同意之人。則可令總督更換之。又中央政府



有欲罷黜之人。亦可令總督罷黜之。如是。則中央政府。仍有用人統一之權。而總督布置一省之行政官。乃能收臂指相使之效。此總督當有職權之大略也。

舊權今仍之。而於立憲後。當加改變。若新與之權。於立憲後亦當仍之。

屬官 置參謀官。事務官酌設之。又分掌總督行政諸官。各得視其當有之事。而置事務官。

官籍 總督用本省人。與不用本省人。此又今日政論上之一問題也。兩說皆各有其理。然如今日不用本省人之制。可廢除之。而亦不當定不用外省人之制。本省與外省人兼用。然外省必以鄰省與間一省之人爲限。過遠則秦吳燕越不能通其風土人情。言語。其不適爲行政之長官無疑也。願亦可特設一例。若曾服官及寄住其省。至五年以上。能得省議事會與參議會之同意。而無抗拒之者。則不拘省限。皆可任之。至總督以下之各行政官。不設省限。然宜多用本省之人。府縣官以本省與鄰省及間一省之人爲限。其在本省人則必限以出府。蓋服官不出其地。易混於地方自治。且其眼界易於狹小。而又恐其與土籍人民。以恩怨而牽涉政治故也。

任用總督一人之賢否。全省人人之禍福係之。若以最適當之理論而言。任用總督。可由本省公選。而請宰相之選擇。得天子之裁可而任之。則上天子中宰相下民人皆宜。若不能。則由宰相推薦若干人。或由天子令宰相推薦若干人。天子撰擇而任之。或詢於元老顧問院而任之。然果如是。賢者勿論。不賢者。則人民不可不有拒絕之權。要之。由在下者之公選。則撰擇之權。可歸之上。若由在上者之任命。則拒否之權。不可不留於下。如是上下調和。或可無來害民之長官矣。

任限 宰相以三年爲一任。總督亦然。雖然。宰相之改選也。各部之大臣。亦同時改選。又同時而悉改選全國之總督。則政局易於動搖。故總督之更任。宜後宰相三月。而分掌一省行政諸官。及府縣官等。則俟總督到任後。更易之。又惟宰相。限不得連三任。其餘各官。連任無限期。又於任期未滿之中。不宜輕於調動。若今日以同一之巡撫。而朝植於秦。暮移於楚。坐席不煖。則易啓其視官事如傳舍之心。而政治之根柢未固。又易頹敗而不能收其效。且也當更任之際。可連任者。宜連任之。若得人民之挽留者。亦當連任之。蓋官久。則習於其事。乃能收駕輕就熟之功。而既得民心之官。則上下洽和。下

令如流水之源。又大有利於行政故也。

通商口岸之特別官。通商口岸者。今特別發生之重地也。其區域固在省分包含之內。而其緊要。直過於省會。於平日既有中外交涉事務之煩。至兵亂時。一有騷擾蹂躪之失。則外患即乘之而入。故通商口岸。今不可不籌穩固之法。欲籌穩固之法。必當置特別之官。其職權略舉之。(一)軍務。得自練兵。足數得保護其本口岸之用。臨事變時。得而指揮之。(二)巡警。本口岸巡警之事。得配置而監理之。(三)外交。本口岸與各國交涉之事。得處理之。惟大事則仰中央政府與總督之命。(四)司法。於領事裁判權未撤去之前。若今之會審官等。得監理而派委之。若今之新定刑事民法於內地尚不相宜。可於通商口岸租界外之區域先施行之。(五)財務。監督收本口岸之租稅等。(六)工商交通教育等事。本口岸之建築道路河川及學堂等。得監督而處理之。其略如此。而區畫今通商口岸之區域。以若干地為通商長官所管領之處。(例若上海除租界外。迄至何地為通商長官得施行其政治之處。其官不得過小。若今之任道台於一等通商口岸。有過小之嫌。除受中央政府及總督之節制外。不受其餘何等之束縛。於其下得置參謀官。又得視其事務而置事務官。以

三年爲一任。其任用可由中央政府與總督之推薦。天子撰擇而欽任之。若通商口岸有議事會之同於各處通商口岸。分爲數等。若上海天津等處爲一等。餘視其地。議事會則當得意今措不論減等有差。若其地以漸繁盛。得陞等。通商長官亦以等別其官之大小。其官等即視其地之等。以次得依其等而陞任之。雖然。若賢者。亦可由三四等口岸之通商長官。一躍而任一等口岸之通商長官。其曾任一等口岸之通商長官。得陞爲總督與中央政府之各大臣。此其特別官制之略也。

**巡視官** 中國之政治地理。以疆域廣大之故。不能不分。而以民俗地勢。聯爲一體之故。又不能不合。故其間有一最要之官職發生。則巡視官是也。巡視官可分爲二種。一定期之巡視官。一不定期之巡視官。定期之巡視官。數年一次。若舊制不定期之巡視官。無限期。有事則派官往焉。中央政府及地方行政官。皆得有巡視官之派遣。其職。調查事務。審察人員。其事務有不適當。不畫一者。及人員之有怠惰庸劣。不稱職者。歸得陳述其情形。而請當局者之處治焉。雖然。巡視官無干涉地方辦事之權。亦無懲黜官吏之權。必告於其所派遣之長官而治之。惟小事則可令改易之。事畢而返。無任期。至

重大之事。宰相及各部之大臣與總督。可自出巡視之。古者天子尙有巡狩之禮。今各國於重要之事。大臣亦多自出巡視之。雖然。今欲勸我國大臣巡視。必先約以輕車減從。刪除供應。絲毫不累官。不擾民之一規則。否則大臣一出。而國災民殃。則反不如不巡視之利矣。又各巡視官。除得領公費薪水外。其收賄賂。受當治重罪。勿論。亦不得收受各項供給之費。若有此。則受者與送者。雙方皆當治罪。此又巡視官必當遵收之規則也。

參謀官

上各部屬官條互見

上之總督及通商口岸之官與巡視官者。多因地勢之必要而設。而

參謀官者。則因今日時勢上有必要之故而設者也。何以言之。今之任大官者。未必皆通達於新學。而有新學之人。又限於資格。不能驟進。而爲大官。爲兩方調劑之法。則莫善於設參謀官也。以大官借參謀官之才。而以參謀官借大官之位。一則居高位而無覆敗之憂。一則抱偉略而有展施之處。上不傷貴。而下不蔽賢。所謂合之則兩美。離之則兩傷者也。本書所言大臣之當有參謀官者。一宰相。二各部。三總督。四通商口岸之通商長官。各省總督以下之分掌政務官亦有可酌設處分爲數等。自頭等至二三等。最高者爲參謀長。宜奏任之。

餘或奏任之。或辟任之。或頭等奏任二三等辟任之無定員。多則數人。少則一人。亦不拘頭  
 二三等。或有頭等。無二三等。或有二三等。無頭等。皆可。此官於舊時為幕但其選用也。不  
 設何等之資格。苟有賢者。皆可任之。蓋大官之任也。以貴。故可言資格。而參謀官之任  
 也。以才。故不當言資格。若仍欲從資格中求人。則非本書所欲置參謀官之意也。又參  
 謀官人地既宜。可久任而不必再以他官陞轉之。其陞轉也。可取陞等之法。由三等以  
 次得陞頭等。由辟任進為奏任等是。然亦可初任而即就為頭等者。既任頭等。而有若  
 千年以上之資格。可擢用為太臣。蓋參謀官之進也。雖無資格。而至任若千年以上。則  
 學問才具智識品行其資望已大可見。況既已佐大臣用其才而有功矣。又不可不言  
 報酬之理而超擢之。是固重才尚功之理所當然也。又於此不能不一言者。參謀官之  
 選也。宜廣諮詢。開見聞。採之不可不博。而擇之不可不精。及其既用之也。信之不可不  
 篤。任之不可不專。否則雖任用而不能收其效。是又置參謀官者當知之要義也。嗟乎。  
 使如吾言。除議政院別求人才之外。但得一賢宰相。與數十之良參謀官。分居於行政  
 之地位。而新政之事。可舉矣。議政院參贊官之陞轉法與參謀官同。昔以翰林為最高之出  
 身官。今當以參謀官與議政院之參贊官為出身官之最高者。

任期之理。官吏之不更迭。與官吏之屢更迭。皆大有害於治道。故各官概定爲三年一任。以便除舊布新。無腐敗停滯之憂。然除宰相不得連三任外。餘官皆得連任無期限。是又所以便賢官之得久任。而收長治久安之效也。大概政務官宜更迭。事務官不宜更迭。大官宜時更迭。小官不宜時更迭。今中國於京師之大官。多不更迭。而地方之小官。多更迭之。此失更迭之理者也。

官增之略稱。日本之勅任判任。本書中亦略仿之。其勅任可曰欽任。以諭旨任之者是也。奏任亦曰奏任。經大臣奏所入奏而任之者也。判任今日辟任。亦爲委任。經試驗或不經試驗。由長官所任而用之者也。其陞轉亦略可準此。官制之事。固不止此。以上舉其大略而言之。

### 官制雜題

復古致仕之法。今之白髮頽齡。而猶尸位竊祿。是誤國殃民之大者也。知有一己之榮利。而不知有萬民之苦痛者也。宜復古致仕之法。以六十歲爲限。而入仕之始。限以

二十五歲以上。

終始一職。今以前。儒學萬能之時代也。苟能通儒學。則凡所有之官。無不能爲之。今後則學科分。而官則必有官之學。又或一官自爲一學。而所授之官。不能不以其所學之事爲限。如軍事限於爲軍事之官。教育限於爲教育之官。除可移轉之官外。餘官當終身使守一職。而廢今一人歷任各官制。

官皆實授。凡官皆實授。無署理。其有署理者。惟當有變故時。若病故等事則其所統屬之

長官。得委人暫理之。而限以若干日內。必有一實授之人。且必定限日到任之法。蓋非實授。則人皆有草率苟且之心故也。

品級陞轉法之弊。今之所以獎勵官吏者。無他道也。惟有陞轉之一途而已。而其陞轉也。不能不由品級。其弊一必歷階以上。雖有不能爲之官。不能不履行之。二其材之堪大用者。當年富力強之時。不能不限於下僚。而至克登高位。則又期近耄耋。不能收奮發之功。三雖爲庸祿之才。苟資格已得到授要秩。而漫付以國家重大之事。有此三弊。而國家遂不能收設官用人之效。蓋非爲官求人。幾若爲人設官。而然者。是今後之



必當廢棄者也。

大臣無資格。官者所以授材也。爵者所以賞功也。祿者所以酬勞也。當分爲三大區。雖其間不無有相通之故。而此區畫之界。必不可不知。準官以授材之理。而自爲區域。則大臣不當有資格。蓋人固有其材。可爲小臣而不能爲大臣者。亦有其材能爲大臣而不能爲小臣者。故各國之任大臣無資格。亦或有限以爲文官數年以上。而中國古制。等例然階級頻累之制固無之。亦無資格。若伊尹、太公、管仲、諸葛武侯等。彼惟能一出而爲大臣耳。豈能以小吏屈之哉。蓋材之不同故也。雖然。所謂無資格者。惟無法制設限之資限耳。若學問上輿論上之資格。自不能不有。固未有一無政見。一無學術。其才爲舉國人之所不信。而可授以大位者也。且夫以人材而言。固有始爲小臣。而其後可陞轉而爲大臣者。今後固亦當有是勿論。惟如今日之品級制。則有害於任大臣之道。是又今後所必當廢棄者也。

獎勵小臣。人人皆望大官。而無安於爲小官之心。此中國吏治之所以不振也。欲振吏治。不可不獎人使有安於小官之心。况乎今後。除可陞轉之官。仍以陞轉法獎勵之外。其餘各官。限於一職。專於一事者尤多。然則不能不有小臣之獎勵法也。審矣。且夫

人皆有願爲大官。而不願爲小官之一慾望者何。亦曰。官大則顯榮而多金耳。以俗言之。曰濶與發財是也。今欲使人安於小官。莫若使小官之中。亦有濶與發財之道。其道無他。曰準爵以賞功祿。以酬勞之理。而對於小臣之有功著事績與有勞積歲月者。以勳位爵祿厚之是也。其賞功之典。設勳位制。位勳自八等或自九等至一等或授勳章。大功則賜爵。勳位爵等不必限於作官若於學問技藝有發明之功者。亦宜授之賜爵以當人限不得世襲位或專爲榮譽之用。而勳章爵等。給年金有差。使榮譽與實利兩得兼之。其酬勞之典。除以過失失官之外。自幾任至於幾任。予以給金。進而益厚。其久任而去也。有退隱自願退隱者金。有養老以致仕去官者金。皆視其任期之多而加厚焉。以慰悅之。且夫大臣之更任也多。小臣之更任也少。故大臣或有官無官之虞。而小臣無之。則大臣之危險。有反不如小臣之穩固者。如是惟留一種抱雄才大略之人。願爲大官。而篤實謹厚之人。皆以勤職立功。久安任位爲得計。而無耽耽焉專營心於陞官之一途。則官位澄清。而大小臣各當其材矣。

小臣官位之保證 大臣者。負有政治上之責任者也。而小臣則惟負有法律上之責任而已。故小臣若有停任革職之事。不可不依法律。若今之填大計。惟以羨無故實人

人皆可應用之字。例若操守平常等以爲罷黜之據。必當廢棄。其予以停任革職之處分。必指明據法律何條。得何罪。若當人對於處分。有不服者。許其訴訟。以免濫黜之弊。如是人但求無虧職守。致負法律上之咎。而不必屈伸俯仰。卜官途之運命於長官一人之手。是又所以保護小臣。而勵其盡職之心也。

罰則。有賞以勸功。不能無罰以戒惡。賞罰明而吏治進矣。故有官吏之獎賞法。尤當

有官吏之懲戒法。其懲戒法。除後繼罪不列外。後繼者言懲戒之餘尙有其他應治之罪如須入刑事者云刑事後繼須賠償者云賠償後繼等是

約爲減俸。罰金。褫勳。奪位。解任。革職。至重者至期限監禁而止。而斬殺流竄

之罪皆廢之。若有刑事上之罪於刑事上論不在懲戒處分內是儆官邪。而又寓重人上之道也。

廢降級調用法。於罰則中有今制之必當廢除者。略舉之。如今有降級調用法。夫人

固未有不宜於此級之官。而降一級。即能適用者。可議他罰則。此今制之當去者一也。

廢革職留任法。革職則官之威信喪。尙何能居民上乎。今後於法當罷官者。竟予罷

官。若不罷官。則當以他之罰則處之。不當用革職留任之法。此今制之當去者二也。

廢永不敘用法。官吏者。國人對於國家所有之權利也。本國人之所以殊於外國人。

者。此其一。若任官而有過誤。或停任。停若或革職。皆立期限。期盡開復。無廢棄其終身。蓋過失之罰。於理當有銷滅之時。若永不叙用。是奪人終身。爲官吏之權也。此今制之當去者三也。

贓罪 於新法中。當重視官吏之贓罪。最輕者。至犯若干以上。即當罷官追徵。又處罰金。重者加罪。

怠慢之處分 欲整飭吏治。則辦事迅速。其第一義也。宜定公事期限法。過期限尙未處辦者。是謂官吏怠慢之過。處罰則。

官吏之賠償 由官吏違法之過失。而損國家與人民個人之利者。皆令賠償之。

官吏之告訴 由官吏違法。而人民受其損害者。許人民得於行政裁判廷而控訴之。

就其深矣方之舟之就其淺矣泳之游之何有何亡匪勉求之凡民有喪匍匐救之

古衛人

予欲望魯兮龜山蔽之手無斧柯兮奈龜山何

孔子

剩有中原歌哭意鳴蟬滿樹讀離騷

蔣智由

民權篇 卷下

民權立憲。民權之事也。民權者。公言也。非禁語也。使政府而惡民權。則不立憲可也。雖然。處今日之世。試問其民。皆蠻頑蠢闇。戢戢焉。惟恃政府以生。而政府乃得而鞭撻。駕馭之。其果能與各國競存立否乎。且也。以今世國家費用之日增。不能不厚百姓之負擔。欲厚百姓之負擔。不予之以權。而得其同意。其果能強民自割其利益。以之奉公。而無難乎。是故畏民權。而不爲開其智識。則是愚民也。愚民者。亡國也。及民智之已開。而欲有權。從而強遏之。則是壓民也。壓民愈甚。其禍愈烈。亦亡國也。二者皆亡國。惟開民之智識。而予之以權。則可以不亡國。是最安全之道也。然則予民權之與亡國。二者孰愈。惟所擇之而已。故曰。民權者。公言也。非禁語也。

時勢上有團體之必要。今各省。若鐵路。鑛產。教案等事。日夜不絕。而對於外國。則挽回其權利。對於政府。則申告其利害。此非集合人民。有一勢力之團體。則不能爲。而此團體。蓋至今日。尙無之。事變發生。倉猝集人。無權限。無法式。此其比於各國之有議會。

也。猶之上古之民。一則已知立國。而一則尙爲遷徙漂流之部落等耳。夫人之生也。有言之必要。則不可無口舌之一機關。有行之必要。則不可無手足之一機關。今國家之事。實有待於人民一團體之參與。而尙不立此參與之一機關。其有礙於政治之進化也。蓋甚大矣。此請設議會之所以不容已也。夫是固不待地方市鎮村自治之新法。施自治制頒布之後也。議會立而地方市鎮村自治之事。自不能不因之而起。蓋新法施行。必不能始自下級之人。以人民之秀者爲之導。而後漸圖一般普及之事。地方自治制。當先省會以及府此又議會必當立於地方市鎮村自治之先之要也。施行之次第。縣而後推至鄉間。

京師參議會 今立議會。其開章之難題。則無選舉法是也。雖然。是亦可暫用他法以代之。日本始開設地方民會議設議會法公選議員乎抑暫用他之法爲議員乎其採決不用公選法蓋限於當日之程度故也今中國亦無公選之法故當暫用他法 如下。一由省議

事會。公選其議員中之若干人。以爲京師參議會之議員。二由省之紳士留學生。公推其京師同鄉京官若干人。以爲京師參議會之議員。三由省之紳士及留學生。公推其本省之賢者。以爲京師參議會之議員。於此數法之中。可擇用其一。其議會之全體。合各省人而成。而以省之大小。分人數之多寡。此京師參議會設立之略法也。

省議事會。省議事會。以一省中各府之人成。其人由各府公選之。而省城之首府。其人數得冠各府。各府以次遞減。以府之大小。定人數之多寡。令一府之紳士與留學生公選之。其設立之次第。以文化程度稍高之省爲首。以次遍於各省。又府會縣會。可在省議事會成立之後。而請設之。此省議事會設立之略法也。

參議會與省議事會之權限。省議事會爲地方議事會之性質。而京師參議會。則具有國家議會之性質者也。更言之。省議事會代表一省。以一省爲其行動之範圍。而京師之參議會代表全國。以全國爲其行動之範圍者也。更可借論理學上內包外延之語以釋之。省議事會於外延之事。不及參議會。而內包之事。則過於參議會。參議會於內包之事。不及省議事會。而外延之事。則過於省議事會。故省議事會之權。有當爲參議會之所壓者。一經由省議事會。除對於本省之範圍外。有欲通告建議於政府者。或間有事。得自直達之。一般必當經由於京師之參議會。故省議事會對於本省之事。爲直接的。而對於政府之事。爲間接的。二處。決省議事會有經由參議會。而通告建議於政府之事。參議會得就其言。而決擇之。又甲省之議事會。與乙省之議事會。其申告之



意見有不同者。則參議會得自開會。而決擇之。故京師之參議會。僅有內部一重之決定。而省議會。除本省之事以外。不能不受參議會兩重之決定。又若各省有交涉之事。如鐵路航路之經過接續等與有爭執之事。一當仰京師參議會之處置。此所有權限大小之不同也。而於立憲之後。尤有一自然極大之界畫。生是何也。蓋國家議會。有議決全國法律之權。而地方議會。無之。省議事會與京師參議會權限交涉之困難。亦猶各省總督與中央政府權限交涉之困難。此皆關於中國地理上所使然。固與各國不同其情形也。故京師參議會與省議事會之權限。於立憲以前。其分別之處。尚少。而於立憲以後。其分別之處。固甚大也。此其權限分別之大略也。

設立之次序。兩議事會之開設也。固當先省議事會。而後京師之參議會。是又有二法。一省議事會成立。同時又開設京師之參議會。一但開設省議事會。數年之後。再開設京師之參議會。此二者可擇而用之。而後法為易行。然若用後法。則省議事會與政府。富有直接交涉之權。此權於京師參議會成立之後。再改變之。此其異也。

按日本於明治十一年。設府縣會。而於明治二十二年。發布憲法。故議會之設。理不可不在立憲以前。蓋必當以數年之歲月。為議院之練習試驗故也。

留學生預選舉之理。上擬暫時之議員選舉法。而以紳士與留學生操其權。以常例論。當爲學生之時。其年齒幼。閱歷淺。必不當干與選舉之事。雖然。以今日之時勢而言。留學生於資格雖爲國人之後進。而於智識實爲國人之先導。况有年齡有官位者。亦在其中。故今日之留學生。實爲過渡時代一特別之現象。不得以常例論之。且以有一自然之團體。於行選舉法爲最便。此擬暫時選舉法。不能不以留學生操選舉一部分之權也。

議員之必當民選。議事會以一國之政治。國人皆當與聞爲原則。雖然。人民者於一方當自治已事。而於一方又欲與聞國家之事。其勢必苦於不給。况乎人民之所議。固能當乎否乎。人民不可不自審度之。於是有用代議士之法焉。選國之賢者以爲人民一己之代表。而以代議士之意見。即視爲全國公共。據人民皆當與聞政治之理。正當。據賢者所議則之。意見。故議員必當由人民自選擇之。否則雖能通達人民之意見。而其人命之自上。則不過添一種傳告民情之官而已。若今之何得稱爲議員哉。專制政體與立憲政體之大不同者固以此。

議會規則之自立。議員既由人民所公選。故議會之規則。亦必皆由議會中所自定。而不容受外來之干涉。以完其議會獨立之權。此固議會之通則也。

任期。當今日過渡草創之時代中。議員之任期。似不宜久。蓋一則選舉法未定。當漸次改良其選舉法。而一則輪流習換。則歷練政治之才漸多。任期當以一年或二年。一改選之。其舊任議員。得與新選舉之列。獲再選者。連任無期限。

議會全體之權。以上言議會設立之事略竟。以下言議會之權。分爲二。一、議會全體之權。一、議員個人之權。議會全體之權。有爲兩議會所同有者。有兩議會之權限。不能不有分別者。其當分別之處。上已言之。又或取暫時但有省議事會無參議會之辦法。故下言議會全體。不復區畫兩議會之界限。蓋以此。問亦或加說明之處

收受請願訴願之事。議會得收受人民之請願書。分爲二。一、公請願。一、私請願。公請願者。關於一國公共利害之事。今之致公電公函於政府者。當於此類中含之。私請願者。關於個人若者一部分利害之事。是。夫立憲之國。議院之對於請願諸事。固不僅有收受之權。而有受理之權。若英國議會。對於請願之權力甚大。每一會期。由議會決

了請願之事項。達一萬件以上。日本亦欲擴張議會之請願受理權。近擬派人至歐洲調查制度而施行之。此固未能爲我國人言之也。今但言其當有收受之權而已。

又議會當收受人民訴願之事。以請願之廣義而言。或多包含訴願之事。二語亦時有出入混同之處。日本於立憲時亦然。今我國亦不必故細辨之。然就二者之區別而言。請願者。人民或爲公衆。或爲部分。或爲個人。有欲得之權利。反言之。不得此權利。則人民生存之道不全。如是得爲請願之事。而訴願者。對於官吏行政。人民有受其損害處。則人民得自爲利益計。而呈出其訴願之事。例若稅關官吏。以收稅或查驗。而損失人民之貨物。則人民以爲利益之故。而得訴願。若有呈出訴願事件於議會者。則議會當收受之。今議會雖暫無受理之權。然收受請願訴願之件。得轉達於官府。而代爲人民請求之。此有二利。一則人民以長官府之故。不敢呈出其請願訴願書。而於議會則敢呈出之一對。於人民之請願。訴願官府。或置之不理。或不肯收受。由議會之轉達。則官府不能不重視之。建議及上奏。議員固得提出其建議案。今立議會。其由議會自建議之案。與採自請願由議會代爲呈請之建議案。不問。凡關於國家之事。可提出其建議案於議政院。關於地方之事。可提出其建議案於總督。而請其施行之。又關於大事。當有上奏之權。

法律之與聞。一國之法律。不出於公議。而由於私立。此蠻野政體之漏習也。試問今地球著名各國。尚有一國之人民。無議決法律之權乎。蓋除中國而已。無有矣。亦無一國不立憲。故中國已為鳴呼。中國政治之幼稚。固如是。是真可對各國而汗顏者也。且夫今日專制政體之老獨。立國之道。與前日異。前者國家當爲之事。簡。故立法之事。可以政府爲之。今則若商務工業鑛山鐵路等。凡法律所定。即與人民之利害。有莫大之關係。故人民雖欲不進而參與其立法權。而有所不可。雖然。今我國人固未能知此理也。無已。對於法律之事。無議決權。而先求其有與聞之權。(一)政府以議定之草法案。示京師之參議會。參議會。有欲修改者。得請其修改之。又未定之草法案。政府或先徵議會之意見。則議會可以其意見告之。(二)議事會得先通告其有害之個條。使勿擬入。又得通告其應有之個條。使擬入之。(三)議事會風聞有何何擬入之個條。而認爲有害者。得通告而阻止之。其略如此。

監督行政之諸權 關於行政上之事。其當監督者。

(一) 外交 (甲) 條約 今者一紙之條約書。而全國存亡之運命係焉。若人民而不

與聞條約之事。必至一國之權利盡折而入於外人之手。而國人尙夢不知也。其愚也亦已甚矣。且也。今後若不欲自起而有所作爲。則已。若欲自起而有所作爲。則條約之不與聞。必至大受其害。而人民直無可圖爲之事。例若浙江於一方已集款爲自造鐵路之舉。而於一方政府又欲與英國訂築浙路之約。英約成而浙江自造鐵路之事且敗。是尙能使人民無參預條約權乎。雖然。以今日人民之程度。固不能有何等參預之實權也。無已。但求其有與聞之權。而對於有害之條約。則議會當警告而阻止之。若用警告阻止之法而不聽。則上奏而彈劾之。此對於條約上當有之權也。

(乙) 和戰 關係一國存亡之事。莫大於戰爭。以全國存亡之事。而聽諸當局之一擲。其危險有逾於此者乎。今立憲各國。無論議院參與戰爭之權。有明定之法律與否。不問。要之政治上。則一國戰爭之事。必得議院多數之同意。否則即於憲法之明文上。亦以戰爭之權。歸於君主。而若不得議院之同意者。則議院得持籌餉徵稅之事。爲難。故曰。法律如何。不問於政治上。則立憲之國。實際戰爭之權。無不操自議院。况乎中國之地理。爲各省之所合併而成。如日本以本國爲主。而台灣等爲其附屬。其本國之疆域不甚廣濶。與中國以各省合成者全異。凡爲戰爭。所有

之。負。擔。及。為。戰。爭。所。蒙。之。損。失。皆。各。省。之。人。身。當。之。又。使。失。敗。割。地。則。各。省。人。之。土。賠。款。則。各。省。人。之。錢。如。此。而。不。使。各。省。有。參。預。之。權。可。乎。以舊例言開戰講和之事尙有間督撫者今後則工商業發達戰爭之事關係於人民之利害甚大故不可不使人民參與之其。勢。亦。有。所。不。行。例。若。庚。子。之。事。北。方。以。戰。爭。為。同。意。而。南。方。以。戰。爭。為。不。同。意。遂。至。北。方。戰。而。南。方。和。現。一。全。國。不。統。一。之。象。此。必。不。可。復。演。於。今。後。戰。爭。之。時。者。若如庚子後必致忿怒而生全國分裂之禍故。曰。中。國。地。理。戰。爭。之。事。不。可。不。得。各。省。之。同。意。而。當。使。議。會。有。參。與。戰。爭。之。權。此。實。事。理。之。當。然。者。也。

按。戰。爭。之。權。當。歸。之。議。院。乎。當。歸。之。中。央。政。府。乎。學。者。各。持。所。見。其。說。不。一。其。折。衷。之。言。則。曰。以。理。而。論。戰。爭。之。權。必。當。歸。於。議。院。雖。然。此。事。必。須。有。秘。密。與。迅。速。之。二。性。質。故。不。便。於。議。院。所。主。持。破此論者則曰戰爭之機雖尚秘密與迅速然戰爭所由成之故決非一日無所謂秘密與迅速者在故以戰為利乎不戰為利乎仍可使議院議而。當。一。委。任。其。事。於。中。央。政。府。之。手。即。以。正。理。論。當。歸。於。議。院。而。為。處。事。之。便。宜。計。則。以。其。權。委。於。中。央。政。府。為。可。今。除。專。制。政。體。外。實。際。立。憲。之。國。若。不。得。議。院。同。意。之。戰。爭。誰。敢。任。其。咎。者。故。立。憲。國。之。議。員。實。無。不。有。主。持。戰。爭。之。權。者。也。

(二) 財政 自來君主之罪惡不外乎得濫用其財政權。故此真不磨之名言也。試觀

中國歷史所載之暴君亦徒在厚斂重賦興土木樂聲色娛犬馬至於百姓困窮四海  
騷擾溯其原則以財政權得爲君主所濫用而已中國學者亦嘗對此而不勝其太息  
若口誅筆伐每不絕於史冊之間雖然徒爲此空言之罰殛而無實際之法律以制之  
則君主得濫用其財政權如故而君主之惡亦終一日不絕於天壤之間而泰西政治  
之所以發達者無他即於此更進一步以國人自握有其國家之財政權而已立憲君  
主之所以不能爲惡蓋以此也君主無責任君主神聖不可侵君主亦人也凡人皆不能無惡故不可  
不防君主之惡合此語而立憲之君主可見蓋從泰西之政治君主  
實已不能爲惡既不能爲惡尙何得問君主之罪名乎故君主無責任君  
主神聖不可侵之說皆得成立蓋固先有得防君主之惡之一層在且夫事權財權合并於一人  
除其人爲聖賢而不欲自作惡外苟欲作惡已有不可制之權今民間小事尙欲分事  
權財權爲二而不歸於一人者以國家之大而財權上一無節制演數千年之政治而  
進化點不至於此此中國人政治能力遜於泰西之明徵也然則自今以後人民對於  
國家之財政權又豈可不再參與之乎是固今後議員之當注意者也

按右說當昏頑時代之政府聞之必致不快雖然若從智識進步之後計算其利害



則寧當樂而聽從之。何則。君主得濫用其財政權。則人民窮蹙。其禍直至於亡國。且亡而又何得享財政權之有。則孰若上下協商。清理財政。而使國安民奉之。為得計也。是在乎有識時務者為俊傑之人矣。

(甲) 租稅 立憲國之原則。凡租稅。雖一絲一毫。必皆經議院之承諾。而後能徵收。不能擅自自行。行政官之命令。是何也。蓋以租稅之事。與百姓生計性命之關係最切。再言之。百姓苦樂生死之問題。即在此租稅問題之中。議院制度。蓋即以此而發生者。故承諾租稅與否。直為議會中第一之大事。議員之於租稅。非獨關於租稅上直接之利害。若稅種稅率徵收之法。徵收之期。必當求其美善。使百姓不感苦痛而後可。立憲國凡稅制。不能以行政官之命令為之。而尤不可不顧及動用租稅間接政治上之利害。即國家服中告諸事。必皆經議院由法律之。服中告諸事必皆經議院由法律之。而尤不可不顧及動用租稅間接政治上之利害。即國家之收納租稅。其果用之以行善政。歟。否。歟。善名租稅論。大家博理。由氏論租稅之善惡也。曰。租稅之善惡。不得僅以輕重論。有收稅雖輕。而亦可稱之為惡稅。若如以所取得之租稅用之。於不生產之途。而無益於民者。是也。故論租稅。當看兩重之善惡。一直接租稅上之善惡。一間接動用租稅政治上之善惡。是也。昔時英國議院於租稅承諾之後。必提出條件。使政府立一於行政上。必求政治改良之誓。蓋即謂政府若行善政。則租稅當完納之。政府若行惡政。則租稅當拒絕之。之要約也。今我國之租稅。若徵

收法之不良。收稅官吏之橫暴不恤民而侵吞中飽不均。不明確直爲一大暗黑之伏魔殿。今後欲籌國用必當自清理稅法始而必求一方可以足國一方不至害民而常奉一國與民兩利之道以爲租稅上之標準。是既設議會之後入手第一當爲之重大事也。茲篇以非專言此者不及詳陳之。

(乙) 預算。無預算則支出收入茫無準的。從何而言財政乎。預算之得通過與否實爲議院中一至重大之事。故曰議院之歷史即預算之歷史。蓋以此也。雖然今我國無從言此。無已。議會既設必請中央政府出一預算案。或省議事會請總督先立一省之預算案。是議會所當首要求之一事也。

(丙) 起債。中國生死之問題在財政。財政中有可亡中國之道不一而外債其一也。今後之中國其果能不亡於外債與否。此尙橫於前途一未決之事也。雖然言及此。余不能不有一言之表明。余非反對外債論者也。中國若無外債。實際於今日已早不能存立。又日後欲振興種種之事業亦皆有賴於外債。故絕對的外債杜絕論者。理之所不許而亦勢之所不能也。雖然外債猶藥也。能活人亦能殺人。然則關於起債之時。其

所需用者果何事乎。

如爲流動資本固定資本之用於還款上即大有區別埃及以收回蘇依士運河之權利而起外債卒坐不能振還而亡國則用之固定資本故埃及及非爲借外國而

亡國爲借外債誤於需用之事而亡國也

所抵押者果何件乎。其方法若何其性質若何。議會皆不可不知。其

有害者得警告而阻止之。促其有改良之方法。無害而後許之。庶乎借外債之事情。明而能免於夢裏江山坐付人之譏矣。又非獨起外債已也。若起內債之事。其利害可否。議會又必進而與聞之。

官吏 人治國與法治國之異。同者何。彼法治國。官吏雖不賢。法律非其所能左右之。故人民仍得庇蔭於法律之下。而其受不肖官吏之害也淺。且也官吏若稍有不法之行。爲人民直得而控訴之。以自完其個人之權利。而人治國不然。上下之間。無可準依之法。律。其果違法乎。否乎。界限至爲漠然。故法律無庇護人民之力。而常有待於官吏之行政。以補足之。中國者。非法治國。而人治國也。故皇帝一人之賢否。其關係於治亂也。甚大。何也。皇帝之一言一動。其所欲爲。不欲爲。即法律也。若彼法治之國。豈有以皇帝一人。而關係全國。若是其鉅者乎。又非獨皇帝然。官吏亦然。官吏亦一小皇帝也。蓋人治之國。必不能以皇帝一人之身行全國之事。而常有待於官吏。以爲皇帝之代表。

官○吏○之○一○言○一○動○其○所○欲○爲○不○欲○爲○亦○即○法○律○也○試○觀○中○國○有○一○事○之○治○非○以○適○得○官○吏○之○賢○而○然○乎○有○一○事○之○亂○非○以○適○得○官○吏○之○不○肖○而○然○乎○無○一○定○普○遍○之○治○理○法○而○但○以○官○吏○之○賢○否○分○政○治○上○之○治○亂○然○則○中○國○第○一○所○當○必○爭○之○權○曰○官○吏○之○任○用○不○可○不○得○人○民○之○同○意○而○人○民○當○進○而○參○預○之○是○也○夫○以○彼○法○治○國○若○執○政○大○臣○爲○全○國○政○治○系○統○之○所○自○出○者○其○命○脉○實○操○自○議○院○之○手○議○院○之○所○可○則○內○閣○得○以○成○立○議○院○之○所○否○則○內○閣○從○而○崩○潰○故○曰○議○院○者○實○有○造○內○閣○與○毀○內○閣○之○一○能○力○者○也○此○固○非○自○今○日○之○立○憲○始○也○蓋○參○預○執○政○大○臣○之○權○實○爲○日○耳○曼○所○向○有○之○慣○例○今○法○亦○本○於○向○例○而○然○耳○夫○一○國○之○官○吏○皆○出○於○人○民○之○公○舉○此○實○理○之○至○當○而○無○以○易○者○雖○然○此○固○未○能○驟○行○於○中○國○也○無○已○於○全○國○要○害○之○官○由○議○會○指○定○數○人○而○請○上○撰○用○之○夫○其○人○由○議○會○之○所○指○定○則○能○合○乎○一○般○人○民○之○意○而○由○在○上○者○之○所○撰○擇○則○任○用○之○權○仍○出○之○上○是○實○一○上○下○調○和○之○善○法○也○然○此○又○未○必○能○行○於○中○國○也○無○已○於○上○所○任○用○之○官○吏○而○籌○應○之○法○一○拒○絕○夫○官○吏○任○用○之○始○既○不○及○與○聞○其○事○而○一○至○簡○放○之○後○即○與○吾○民○有○莫○大○利○害○之○相○關○其○賢○否○必○不○可○不○決○擇○之○若○其○人○而○果○賢○乎○否○則○賢○否○尙

不能確知乎。則自簡放之日。至於到任之間。不發表其阻絕之事。如是可視爲已得人。民默認之同意。若夫確知其人爲不賢乎。則不可不發表其拒絕之事。而請在上者之更換之。否則指定數人。而請在上者之撰用之。此所以防不賢官吏於未受任之前。而止其害者也。二、通告官吏既已受任矣。其政治之良否。施之數年而畢見。故當滿任之時。議員當採人民之意。具爲書而通告之。以佐在上者定任免之權衡。此所以使官吏任用之後。其邪正能否。不壅於上聞。而得公正其黜陟也。三、彈劾。若夫不賢之官吏。而果大有害於民乎。則直彈劾之。否則用代彈劾之法。告訴於宰相而請罷黜之。夫各國議院有彈劾內閣大臣之事。今中國御史亦有彈劾官吏之權。蓋實中國之慣例。今移而歸之議員。至當也。此又所以防不賢官吏於受任之後。而澹其禍者也。四、挽留。若夫官吏既已賢矣。時時更易。徒滋擾耳。况乎昔以陞轉法進官。故賢者有不可不使陞任之故。今則官之賢者。苟任事既久。不妨一擢而使居於上位。不必皆陞轉之也。故民於賢官。皆可使之久任。而挽留之。此又所以使善良之官吏。得完其治績。而收久長之效也。對於官吏之事。其略有如此者。夫是數者。固非因今日之欲立憲法。而特立新法焉。

實爲多中國所固有之事。特自今益當進而實行之耳。

應時勢必要之事。今應時勢之必要。有爲議會所當行之事。如下。

(一) 路鑛之拒許。對於外人路鑛許否之權是也。是本當在外交事例中。以爲時勢上一要件。故特言之。夫路鑛之許與外人與否。即爲一省存亡之所關。人民欲保護其地方。即不能不有此事拒許之權。今後若有關係一省路鑛之事。外人要索政府。則政府必當告知京師參議會。由參議會告知省議事會。得兩議會之承諾而後可。否則雖政府不能擅以之許外人。請明定爲法。是固非獨人民自保護其土地權。所當如是也。亦甚便於政府。蓋借之而得對於外人爲正當之拒絕故也。雖然。此惟限於外人則然。不得用之於內國人。若內國人路鑛之事。惟有關係公衆利害之處。議會有發言之權已耳。按憲法中亦有載鐵道之規定者。據德意志憲法四十一條。則各國於其領分之內。得拒絕鐵道之通過。然非有害各國之君權者。則可得而敷設之。今中國關於路鑛有許與外人之事。亦當予各省有拒許之權。惟不得應用此權於內國人耳。

(二) 教案之評定。教案不絕。則中國必不可爲國。夫中國之喜於開教。其原果何自而來哉。以中國之素淡於宗教心。豈真爲教理之不能容乎。其必不然。然則其原因。一

對於異色人之疑忌。挖眼剖心之談。由此而起。此一原因。於風氣開通之後。必能解除。非其重者。其重者。則民教之成仇之一原因耳。而其禍實多。自官府造成。蓋以官府有所袒庇之故。民不得申其冤曲於官。始不得不自爲報復之計。乃一闕而成此禍耳。故夫朝廷日言保護。而教案反因之而愈多。何則。官府爲保護故。乃益不能不有所袒庇也。然則欲清教案之原。必先求官吏能公正判斷民教之事件。而後可。雖然。今官府以受積威之餘。何能望其有膽識如此。無已。議事會關於民教爭訟之事。可博詢而周攷之。若知地方官確有庇教抑民之處。則可以議會之力。請地方官再爲公正之審理。否則請於長官。令地方官公正審理之。若夫地方已有鬧教之案。則議事會當悉心調查。具爲書。以告政府。而明其是非曲直之所在。其應懲辦賠償者。固當認之。若不當懲辦賠償。而有失公平之處。得呈出其抗議書於政府。是議事會應於時勢所當任其責者也。

(三) 地方新政之宣講 告知者。行政上一至要之事。若行政者。但知改革政治而已。而不知盡告知之道。此學者所譬爲駝鳥下卵於沙。棄而不顧之類也。今我國日言變

法而未議及告知之事。亦已奇矣。夫是以新政雖行。而百姓直未知爲何物。此豈能冀收其效耶。蓋今日所有告知之道。仍不外數種之舊法。若上諭及告示等而止。雖報章亦能補足若干之告知力。而其所及亦自有限。欲行新政。必不可不於此外。再求普遍速捷之告知法。無已。議事會設立。可起而補政府告知不足之事。蓋政府之去人民也遠。議會之去人民也近。故告知之事。亦有宜於議會行之者。其法可由省議事會以演說體。編新政理由書。分遣通曉時務之人。至各府縣之地方宣講。以次周巡而遍。有續行新政之事。又續爲書。令宣講如故。其至地方也。先由知縣通知其地方之紳士。其費用由官給之。不得取地方分文。違者議重罰。於演說之外。又以種種講明新政之書。分給地方之能讀書識字者。如耶穌教之分送教書然。如此則新政下令有如流水之源矣。中國古有讀法。而日本遣明法博士分六道講新令者。蓋即此也。

以上三事。或多當屬諸省議事會。蓋中國以地理上之關係。省議事會之事權。其範圍。蓋不能不稍大。固與日本之府縣會異。雖然。關於全國之事。必以中央議會爲主。其權限上已言之。固自無偏重於省議事會之憂也。



有通告權無議決權。上所言議會之權。其與立憲時有大異點者在。即但有通告之權。而無議決之權是也。何以今不當有議決權也。但議會內部自有議決之權。惟對於政府無議決之權。曰有議決權。則立憲之精神如何不問。而立憲形式上之事已成。今國人其果有立憲之程度乎。不。予議決權者。避錯誤一也。智識不足。誤國事故。免濡滯二也。改革時代。須行政敏速。故立憲必在變法稍定之後者以此。然則何以必設議會也。曰以為立憲時代之練習。無練習之功。一蹴而試行憲法。吾未見其可也。欲練習故不能不有一形式之議會。所謂上憲法之梯子也。然則何以不予之議決權而予之通告權也。曰天子不能以一人之身。治理萬民。故不能不以治理之事。委之於官。而官治理之當否。天子固不能知之。蓋既不能以一身治理萬民。即不能以一身遍知治理萬民之官。其理同。若官而無一監督之人。則其闇黑至不可言。中國今日之苦坐此。故不能不以通告之權予人民也。且通告權為中國之所固有。而非自立憲始。特今益當取立憲之法。以完備其機關。而便於作用耳。若古時導諭義者擊鐘告事者振鐸啓愛者擊磬有獄訟者搖鞀用器械的通告法則固不如議會之作用大矣。夫通告之事。則固可以無過。而無愛其程度之不足。至於智識益進。乃可以操議決之權。而無難矣。此本書所為斟酌于古今中外。

而爲準備立憲之時代。開一法門者也。論者其謂如何。

議員個人之權 議員者神聖之職也。何則立憲國凡君與民莫不立於法律範圍之

中。專制之世君立於法律範圍之外。法律者全國之所當神聖視而議員者立法者也。故議員

者神聖之職也。居神聖之職而無應有之特權。則褻而不尊。非國人所以重立法之道

也。今本書所言之議員。雖尙無立法之權。不能與立憲國議員之神聖比。要之既有一

議會之雛形。則議員所當有之個人權。自不能不予之。試略舉其關於言論自由身體

自由之二權。若榮譽權等。茲不及言焉。

(二) 議員言論之無罪 凡議員於議會中所發之言論。皆不得治罪。不然則議員且懼罪之不遑。又何能議法乎。

(三) 議員之不能逮捕 議員在會期之中。及會期前後若干日內。不得以有罪逮捕之。否則必先通告議會。得議會之承諾。而後可。蓋所以免暴君權相以繯綏治議員而蹂躪議會也。以上二事。皆屬議會一般之通則。一定而不可無之權也。故一言之

一省之春秋會議 省議事會。於春秋間。可開二次之大會議。令各府縣皆得派人與

列。而議各府縣一般或特別。關於教育、工藝、農商、路、鑛、租稅、園法、獄訟、政會、水利、道路以及交通、衛生一切等事。於一會期之中。必議定其當興者若干條。當革者若干條。視

其事之性質。而請總督或總督以下之官。及本地之府縣官。或由民間自選公正之紳

士。而執行之。如是由議事機關生出執行機關而地方自治之事進矣。其會期二月或三月。於議場許人民之旁聽。或讓

人民之過雜。而設制限。其制限宜極寬大。蓋公事公議。今稱爲政事之公開。據政治爲萬民公事而非

一二人私事之理。故國會法廷皆許人民旁聽。又新聞雜誌等皆得記載其事。本不當設制限。故也。至議事既定之後。宜刊行議事書

令各府縣之公派員。歸呈於府縣官。又宣布於民間。以示地方所當興辦之事。庶新政

之智識漸開。而能振起各府縣地方自治之機矣。

各省之聯合會議。中國之政治。不能不分省言之者。以人民於政治上。有一固有團

結之摺痕。故能親切協和。今之所謂同鄉之誼。政治上得利用之一至便之機關也。此

中國地理上特別之情形也。雖然分省之利固多。而其弊亦極大。則省界之爭是也。嗚

呼。吾又安知中國日後。不以省界之爭內鬪。而自取覆亡也。要之論中國之政治地理

統一之中。不可忘區畫。而區畫之中。尤不可忘統一。是則各省與各省。必當融和其人

精風俗。言語教化。而患害相救。利益相維。庶不至釀成爭省界之一大惡劇也。今日已有開省界之

弊不能不以打破省界之說救之。

故省議事會。甲省之與乙省。與丙省。及其餘各省。宜按年以次開二各

省之聯合會議。

如浙江於甲年與江蘇會議。乙年與福建會議。餘按年以次會議者是。又或於幾年中。酌中年限之長短。以六年開一

要地。開一全國各省聯合會議。若此省之與彼省。有特別交涉之事。可開一臨時聯合

會議。於一省之議事會中。各自選舉若干人。為各省聯合會議之委員。以議各省之聯

絡。交通。及不畫一者。使之畫一。不協同者。使之協同。諸事。其議定事。申告於京師之參

議會。視其事之性質。或以中央執行之。或由各省互執行之。是所以收分省之利。而又

欲免其有分省之禍也。

政治講習會。如上言。議員。神聖之職也。故不可無議員之權。雖然。亦不可無議員之

道德。議員之學問。議員之道德。余別著論。茲略舉議員當求學問之事而言之。蓋今日

維新諸事實無一不有待於學問。其成敗亦以兩言可決。曰有學問者。其事成。無學問

者。其事敗而已。故當此新舊交迭青黃不接之時。議員者。於一方以學濟世。而於學問

為輸出。於一方因事求學。而於學問為輸入。且夫居個人之地位。而欲攷求中外政治

之學。其事難今以議會爲根基。而又得聚集賢者。是實議員處於求學形勢最便利之地位者也。於此而不利用其形勢。非獨負民已也。其負已亦實甚。故於議會既設之後。議員當組織一政治講習之會。擇其關於政治上重要之問題。分而研究之。又合而討論之。以詳探其利害得失之故。將不啻於議會中立一政治實習之學校。然是則期數年事治而學亦成矣。

給費。余當謂國家社會之成立。必當有犧牲與報酬之兩主義。有報酬而無犧牲。則有時或不可行而不能以處變。有犧牲而無報酬。則其事不可以久而不能以處常。例若兵士之赴戰。忠臣之殉國。又若近年來賢者之忍爲國家所窘迫。社會所遺棄。而言變法。凡此皆犧牲之類也。又若官之得受俸給。工之得受辛賞。凡此皆報酬之類也。若士以戰死而得恤。與忠臣以殉國而列祀。事皆犧牲之後繼。以報酬之義。又若子當幼穉之時。父母則犧牲其身而養其子。至子已長成。則當盡報酬之義。而返養父母。親子之道。亦以犧牲與報酬之兩主義而成。彼議員者。既爲人民有所盡。人民皆蒙其利益。而使彼獨不免於飢寒。而可乎。故若對於議員而不給費。則必有下數弊之發生。一。分心力當於公事之外。再自營生計。故二。卑大格。以貧困而求人。故三。壞品行。迫於需要。不能不爲非分之行。故以爲給之便。各

國有有給無給兩制。蓋各由於其國情勢之不同。而中國固當用有給之制者也。故除議會之公費。作正開銷外。於議員個人。給歲費。又給旅費。歲費中議長之費。當增於其他之議員。旅費視道之遠近有差。又鐵道輪船。當贈議員之乘坐。而不取賞。各國有此制。可仿行之。其制各國不要之議員與官。其性質不同。而以其身任人民公衆之事。則同。同俟別言之。既爲公衆任事之人。若貪非分之財。而有收受賄賂。中飽帑項等事。其罪必不能恕。然於一方責之以廉。於一方必當有以養之。使其可不至於不廉。此當準常例而行。報酬之義者也。

議員之與官。議員所當守之寶訓。曰不可曲學阿世。而詔事行政官。以求作官是也。不然則議會不過爲行政官之一奴隸。而議會之效全失。議會亦可以已矣。中國之前途固能不至此。吾且夫自政黨內閣成。則大臣之椅子。皆當以議員占之。議員之當任官。固也。然以中國今日之程度而言。政黨與莊子所謂見卵而求時夜無異。故今者惟當守三權分立之說。立法獨立。故議員亦獨立。而不當爲行政部之所誘惑。顛覆。強硬之議員政府往往用贈金之手段以操縱之。是立憲國之是保議會神聖之要義也。夫議員者榮譽之職也。而又有俸給。如是亦何羨一大弊也。

官之有。即有時議員之中。其學識多爲國人之所信服。其政策多爲國人之所期望。斯人不出。如蒼生何。行政部亦自不能不授以高大之職。然爲議員者。決不當以任官之故。而改變其平日之政見。蓋持守其政見而入官。則可。因入官而委曲其政見。則不可也。是立憲國議員不可不有之道德也。欲立憲必當有立憲國道德之資格者此其一中國此一舉之資格最缺

議會之與官制。官制改矣。而無議會以監督於其後。則不數年而新官制可復歸於

腐敗。議會立矣。而非一般人民智識發達。以監督議會之後。蓋立憲國之美者。以立法與行政勢力均衡。而常能以立法部監督行政部之事。若專制則但有行政部官吏之權。而無立法部人民之權。則議會亦仍歸於腐敗而已。但此爲第二層今暫勿論。共和政體又立法之權高於行政之上。而官吏不過爲人

民所委任之職。惟立憲則立法行政常有兩權對立之勢。此其所以善也。而其所以然。則議會屬民。行政屬官。兩者各異其性質。故能收上下維持之效。設不然。而以官爲議員。近來有唱以官爲議員。不出於民之所選。而由於上之所命。則與行政部之性質同一。設以下官而抗上官之議。是反乎行政部之節制也。若所可亦可。所否亦否。則是無謂之聚會。而徒添一層之煩擾也。夫官僚會議之事。固亦有之。然不過爲集思廣益之計。與立憲之議會。其作用大異。以如是法。而造議會。無有是處。故今者雖屬胚胎時代之議會。不問而既設議會。則會員必由

人民之公選。以公選而舉爲官之人此可不論此必不可違之定則也。且也官制既改自上。則議會之設。可請自下。宜由各省文化程度之稍高者爲之唱。而請政府之認許而先行之。以次及於餘省。是則立法與行政。其面目漸漸分明。而後能收監督官吏之效。以造立憲之基礎也。

### 要求畧言

要求之理。要求者無他。所以脫吾民於苦痛也。夫新政之行。亦在能脫民之苦痛而已。故吾民所有苦痛之事。不可不盡言。無隱于今日改革之時。蓋惟禽獸受苦痛而不能言語。而人也不然。有言語以自白其苦痛之能力。在飢者告食。勞者告休。古人之所取也。今文明國人之有要求。亦猶是也。

要求者利民而亦利國者也。何也。民以無此要求之事。則不能保其生活之運命。若要求得。則民固利。然未有民利而國不受其福者。故曰利民而亦利國者也。

雖然要求之事。必望之民者何也。曰所處之地位不同故也。今夫人身一也。然而耳目



鼻舌非異其部位。皆從而異其感覺耶。故一部分之苦痛。常有待於一部分之報告。而後始以全體營救之一國之中百姓所受之苦痛。亦惟處於百姓之地位者知之為最真。故但恃有在上者之處理。必不如百姓之自進而要求之為愈也。

嗟乎。當今日改革之時。吾民而果有合理之要求乎。以此攻城。何城不克。以此衆戰。何戰不勝。然而不能為者何也。曰吾民智識之程度不足故也。如是而吾亦徒空言而無補。無已。則簡言之。

請願含訴願。請願者。立憲國人所同有之權也。凡憲法多特設此一條。日本於未立憲

之前。亦早以此權予民。明治十五年事其時所謂請願亦含訴願而中國則人民之畏官府如帝天。衙衛森

嚴。孰敢有向之而呈事者。即有之不待官府之拒絕。而吏役亦早斥責而去矣。日本內閣官制

從天皇下付及由議會送致之人民請願書照此法律之文解釋人民亦得請願於天皇今當預備立憲之時。人民可要求凡關於公私請

願之權於官府及議事會不得拒絕。而訴願之事。暫不必分。亦含於此。訴願與請願之異見上議員當取受請願

條下訴願。此固各國人所同享有之權。而中國人亦當有之者也。

官吏。凡國家社會之進化也。皆由其初些許之萌芽。而後得開燦爛之花。最古日耳

曼人中有選舉監督官吏之習。其後此慣習日益發達。致成爲內閣不能不得議院多數之同意。中國古代之民俗中亦非無人民撰擇官吏之影響者存。孟子所謂謳歌所歸。訟獄所歸是也。然古代已有其例。而後世反日益萎縮。此真可謂中國政治上之退化者也。然則今當取立憲國之意。而使古法復活。其對於官吏之道。(一)撰擇其事之相宜者。由人民指定官吏之名。而請在上者之擇而任之。否則關於緊要之官。政府必先探議會及地方人民之同意。而後始簡任之。是免上下齟齬。而保任官後之妥適進行者也。(二)拒絕。若夫不肖之官。是必不能容之。以爲人民地方之害者。則直無他道也。人民當合詞請於政府。或於長官。而拒絕之。(三)至於賢官。又當挽留之。以永其治績。此挽留官吏之習。本爲中國所古有。特今益當實行之。是彰官之賢。而民自求安樂之道也。(四)控告。官吏違法。而人民無控告之處。則小民皆將沈於冤苦之海。而不得申。而官府益得濫用其官權。而肆禍。直無極矣。今後於國法上。宜設行政裁判所之規則。凡官吏有違法而損害個人之處。則人民得控訴之。是所以儆官邪。而保民利也。(五)本省人宜多用。官固不必限於本省之人。然宜於本省人爲之者。則必當用本省

之人。蓋以習知其利弊。而情誼又易於聯絡。得收行政上種種之便利故也。又當公舉紳士與官合議應辦之事。則能協於本省之地宜與人情矣。又今後任官不可不先探就官者肯往其地與否若必欲用極南之

人於極北用極東之人於極西既多為其本人之所不願而地方又不能與之相洽是亦當於今變法時改之

民之幸福者必以賢才得位任事之一義為原則。而欲到達此一原則不可不講求種種之方法。此有國家者之責也。雖然若國家不能盡此方法。抑賢容奸而顛倒任官乎。

則人民必當有以挽救之。為自免苦痛之計。此當擇以上諸事而行其要求者也不然將以地方而供昏官貪吏之蹂躪。則人民尙何有存立之道哉。

租稅財者民之所恃以生活者也。故租稅雖為國人所當負擔之事。然吾民之納此租稅者何乎。則國家亦還而有不可不為人民謀利益之責任。不然則是奪民以自養也。

雖然關於政治屬租稅上間接之事。吾民多智不及此。無已。關於租稅上直接之事。其有害於民者不可不要求之。如下。(一)裁釐卡。荆天棘地。行路難。放數千萬。虎狼於人間。則今日之釐卡是也。此其苦痛。蓋決非在上之人所能知也。民之鬪釐卡也。豈皆

為抗捐哉。受關卡種種之虐。惡積憤而一發耳。故釐卡不除。交通不便。工商亦必不興。

欲與工商凡一切障礙工商之事皆不可不除去。此變法時之必當除去者。若不由在上者除去。蓋工商者皆以自由而活潑障礙而衰歇者也。

則下必當要求之。(一)收稅人員之公選。今收稅法。一直接由官吏收之。一間接以

一私人包收之。包收租稅之法。財政學者所謂反國家行政之統一而又動有徵及法

外不正之憂。惟未開國若支那朝鮮。今尙有行之者也。見添田壽一夫收稅之人不可不

有教育。及有經濟法律上之智識。與富於德義而待民親切之人。今中國之所謂包稅

者。其人皆爲謀利而來。而官府亦明知其爲謀利之事。但求其能徵到租稅而已。而於

稅源。即關於民生利害之事。皆置諸不問。此背乎文明國收稅之道甚矣。然則擇有相

宜之租稅。可改包收法而以公共之團體收之。一由一府或一縣。推公正之紳士而代

收之。一以地方議會收之。一由商業中自公選人。以告於官。請官之認定而收之。不如

是。亦可由官府派一收稅之官。而由人民公選一鑑定之人。此皆事之可要求者。(二)

收稅之明。示亞丹斯密氏即原富之著者之論租稅之定則也。其第二條曰。凡國家欲課租稅

於民。其收稅之方法。與收稅之額。被稅者勿論。凡一般人民。皆當明白顯示而使知之。

今我國之收稅。反是其甚者。若現行之釐捐稅。無一清帳。惟以某處能收若干稅。爲一

總額之估計。而委一官以往。責以收納之比例額。是明以一方之稅。任上下其手。剋剝小民而不顧矣。然則今後若裁撤釐金。而以他法課稅乎。必有一明細書。凡物類。月日。收稅額。及被稅人之姓名。皆詳載之。以一月爲一冊。呈於長官。而即以其冊登於報。或別刊爲書。而給商會。令被稅者。皆得審查。而知己之所出。即爲國之所入。非有中飽。且無所用其欺詐之處。則能不國家之公平。光明而人自樂輸將矣。(四)損害之賠償。今釐關之通弊。無論收稅之物。不收稅之物。皆於驗看之時。任意踐踏毀損。又必任意破壞其固有之裝置。不再顧視。聽其雨打水濕。有變壞損失等事。甚者必短少若干。蓋以之飽私橐。固與盜奪無異也。人民對於短少之物。皆忍氣吞聲。無可如何。因此而遭毀壞損害。則更無可言者。蓋一關卡實一地獄。而一關卡之官吏。即一羅剎也。不知吾人民何以能生活於此國也。如此而尚望其能振興工商真同做夢此之不改。則何變法之有。變法實當從此等始蓋實利之及於民者此等改良而後。嗣後若關於關卡。短少人民之貨物。實當與強盜搶掠同科及爲關卡而致毀壞損害者。許人民得據實控訴。照令賠償。此實要求中必不可少之一事也。杭州湖墅之洋關凡過關經驗之物必短少若干又凡有不收稅之物亦必撬開箱子破壞之皆爲而不願以後有毀失損傷無從追詰又驗看貨物或過一二日三四日不等任其所便商人往往置貨物于關不得已至數日後再來拾其殘骸而歸杭關經過貨

物遭其毀損者不論其短失貨物之多皆有某處其處確鑿斑斑之歷史在一經查察俱可得實然(五)弊惡而人民不敢舉發而官亦永不究問真可謂怪國也杭關如是其餘釐關之弊當有尤甚者可知

之告訴種種奇怪百出之弊殆無過於釐卡者蓋錢糧尙有一定之完納法而釐卡收稅之規則人民多不能知皆一任稅吏之所爲又實際正當收入之稅甚少必以種種

詭詐之術使得入於收稅人之私橐而後已嗣後於收稅處或公所必皆置一投信櫃

使人得投信於其中愚民或不知必以簡要通俗之語寫明於投信處告知此投信櫃之作用及投信法而置櫃於交通明顯之處令衆皆知其信或署名或不署名皆任其便蓋必責其署名人民或有所畏忌而不敢言故也投信櫃之信能投

入之而不能出欲取出則必俟當事者之啓鑰而後可凡有舞弊欺詐者及暴言厲色

待遇不親切者今日交通之世凡若收稅吏及警察電報郵局輪船鐵路等事之役必須有遇人親切之

用之人虎面狼心非仗官勢即仗洋人之勢是爲暴也非利民也交通世之大罪惡也今交通之事漸多此事必

須改良宜設一司事練習所教以大略之智識及普通應有之道德於其中畢業者方可選用否則民不堪其虐

大事之爲其敗不便妥之處者皆得投信當事者可日一回啓視投信櫃之信而審查其

事實有屬實者則行懲責斥退課罰諸事以爲戒庶乎上能知弊而下能獲福矣此投信櫃

今後若郵政鐵路輪船諸局及學校等凡一切所有公私團體(六)地方事業之留用負擔新稅之

之處皆當設之蓋實周知外情通曉利害一至便利之機關也

時可進而要求於徵款之中留十之幾以爲地方關於衛生如公設醫院清理地面水道等事教育如學校圖書館

等救、貧此為地方自治中一要件地方繁盛之區負等事之用、租稅多貧民亦愈多故宜多籌救濟之法、有新稅之酒捐其徵收酒捐為包收法包收人所得甚多而酒坊苦之若人民智識進步即可稟請改包收為公收而裁釐金又留若干以為地方之用此事有三利焉有利於商一也釐金裁則流通易公收則無偏私欺壓等弊是也有利於地方二也可留其款之幾以振興事業是也有利於國三也包稅人所得中飽之款甚鉅若留為地方之用國家之收入等而地方得增加若干之事業是也一轉移而利弊懸殊各處之類此者甚多惜乎國民之程度不足與語此耳其不足語此者無智識一也無道二也無公德三也（七）以國力興辦利民之大事業亞丹斯密氏論政府之職掌其第三條曰凡以人民之力所不能為之大事業則政府當為之故若國家而欲增課人民之租稅人民即可責國家以振興稅源之事以取利益交換之政策蓋人民於納稅所受之損失即得補償之於國家所振興之事業中例若美國為謀農業發達之事每年農部之費約六百萬弗發刊農事之書近千部頒布書冊至五十萬若土宜種子肥料及種植收穫等法皆以專門農學之士研究所得傳告全國而農業大增進但據其一小事而言如昆蟲局研究田禾害蟲

之理。而設預備之法。其一年所得防之損失。三億乃至四億云云。是則當課人民新稅之時。人民慮其無可取償。即可以關於其所課稅一部分之事。有爲個人及一鄉一邑之力。所不能爲者。而要求以國家之力爲之。且國家亦實負有爲是等事業之責任者。也是所謂利益交換。而國與民兩利之道也。對於租稅之事略如此。故夫爲一閔之鬧捐。無謂也。莫如提出條件。會合地方紳商。爲合理之要求。政府蓋必不能不許之。彼泰西各國之人民。以完納租稅之故。得享有政治上種種之大權。謂西國之民權與幸福。即以租稅購得之。可也。嗚呼。今後之租稅日增。吾民將忍受其苦。甘於生計之萎縮。耶。將抗拒而爲亂暴之舉動耶。抑將於一方負擔國家之租稅。而於一方進而參與國政。以防租稅之惡收濫用。而謀福國利民之道耶。事不出此三途。吾欲觀國人之所從。

余於幼歲。即有欲去釐卡之願。十六歲時。著救國三策。除釐卡以蘇民困其一也。入中年來。適有新舊之爭。以茲事體大。無暇顧及其他。且其事亦不能不待之新政。稍定之後。重以流轉海外。我歸無所。日月愈邁。此願未了。每念舊事。輒愴於懷。是余之重負國人矣。雖然。余尙欲一洗此弊。以爲快。嗚呼。夕照西下。是余家山。

由日本西望申國也而夕陽亦



西下對此輒生無限之感。余舊日臨眺依依。潛焉出涕。余豈敢一日忘吾民有苦痛之事耶。詩所謂不堪殘照望神州也。

率以所作感不絕於余心。因識。

政事犯賢者多爲政事犯。政事犯者其果有罪乎。無罪乎。蓋有罪者不過十之二三。而無罪者常十之七八也。惟與政府一部分之衝突。斯名之爲有罪耳。故政事犯出奔他國。他國皆保護之。蓋其人、有罪、無罪、不能開一萬國之裁判廷而斷之。假令審斷無罪。而欲伸理其冤。則必以兵力壓倒其本國之政府。送入亡人而後可。如是則不免干涉人之內政。而其事不可行。故但保護其人。使不爲其本國政府之所虐殺。此人道所當然。不如是則國必有不仁之名。非文明國所可出此也。是固非今日各國所新有之例也。即中國古代若春秋戰國之間。蓋亦然。如魯大夫有罪。則奔齊。晉大夫有罪。則奔秦。各國皆厚待之。其例正多。當春秋戰國時。其賢者多半爲政事犯之身。若管仲子產。子產兩次欲出亡。以子皮之力得免。見左氏襄公三十年傳。樂毅皆是假令春秋戰國之間。各國不保護政事犯所至之國。執而戮之。則一部春秋戰國史。直不得成。蓋人才之種子先絕故也。此列國竝立世之善也。一統世而政事犯之遇禍。稍稍烈矣。然亦必有數多有力而持公道之大臣爲

之護。若後漢之黨錮。其時朝臣中。陳蕃。皇甫規。賈彪。竇武等。皆挺身直諫。營救正士。至受禍而不悔。此則人心公道之猶存於世也。今以後由專制政體。進而爲立憲政體。夫立憲政體。不可不有立憲政府之態度。觀於各國人民之攻擊政府者。每多不遺餘力。而政府多置若罔聞。以免惹起一時之風波。所謂不癡不聾不作姑翁之主義也。必也至實事相迫。始從事於彈壓。然於威力之中。仍持緩和之策。以爲收拾人心之計。但使得告無事而已。如去歲日俄媾和之時。日本人攻擊其政府。怒罵譏謔。其酷虐幾無不至。而政府毫不爲動。直至焚警察署及內相宅。始用實力彈壓。至事後拘爲首數人。然多係名士。爲一國輿論所歸。司法部審訊之後。皆判爲無罪而釋。放之。不然。又出一政事犯之公案矣。此文明國政府之態度也。然則欲躋其國於文明。則對於政事犯。亦不可不一變野蠻專制時代之習。試略取文明國之事。而定爲數則如下。

一。事實與言論當分爲二物。言論者。或但取禁遏之法而止。不當對於其人而加以重大之罪。又其中若關於說理之言。即但論其理之當如何。而不言其事之當如何者。若例

孟子謂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寇讎。又若謂貧富必當均平。此皆屬於說理性質之言。則其理之是非乎。非乎。還當以學理破滅之。不能以武力破滅之。觀各國不以武力撲滅社會主義之說。可知實則當理之言。無論何等之。又言論多與時勢相關。時勢變則言論亦變。故亦無以既往之言論罪人之理。要之言論自由爲文明

國人所當首爭之一事。非此則無由啓發人之思想。以促國家社會於進化故也。試舉最近

之事以證若無數年前之報章新書。又豈有今日變法維新之設。以號為立憲之國。而尚有如此耶。故保障言論自由。以寬大言論之界限。實立憲國第一之要事。

文字殺人之大獄。其反背乎立憲之理也。亦已甚矣。一若定有事實者之罪。凡證據不充分之事。不得罪之。以近事言。戊戌之案。即證據不充分者。故若戊戌之斬殺多人。庚子之戮。又對於

事實上之獲罪者。一不得用非刑。非刑律上所有之刑。及違背仁道之虐待。皆不得有之。二不得連坐。事外之人。如家屬戚族朋友婢僕。凡與交好往來等。無與事實者。皆不得連坐。若探望收殮等事。亦皆當容許之。三不得毀損其私有權。如財產什器田地等。皆不得沒收之。四除死刑外。其餘各罪。必皆有一時效。經過若干時日。其罪銷滅。不得罪及

終生。蓋其罪既不及死。而容其人得生存於世。即不可使終生有受罪之理。終身之罪。與人生之義。不

合。當民權黨勝利時。多定全廢死刑之制。今或多以終生之刑為死刑之代。似若其略如是。蓋待政事犯出於仁心。然與人生之理違反。余以為當可。不廢死刑。而終生之刑。必當廢之。

之必當盡其道者。養敢言之氣。風一國人皆得申其意見。一也。上下不相嫉惡。而生罅裂之禍。二也。無銷耗一國之人才。三也。不使有因公受苦之人。而害道德。四也。此立憲之時。所以必先注重於政事犯之一事也。如立憲時。多有大赦政事犯之事。俄國立憲議會。今我中第一提出之案件。即盡赦全國之政事犯是也。

時因經過不得罪之文

國程度。一般人民。固與政事犯若風馬牛之不相及。而視與盜賊同科。至於搢紳之士。恐一有毫末之牽連。以害其富貴。雖形影猶且避之。不知一涉政界。無論何人。不論保其身之。不爲政事犯。在昔專制之世。關於政事犯之治罪。一任君主之意。今當立憲國。人將自進而立於立法之地位。然則豈容一無公道之論耶。本書蓋言立憲者。故於政事犯之事。不能不據正當公平之理而一言及之。

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

舜

窮年憂黎元歎息膈內熱取笑同學翁浩歌彌激烈

杜甫

最是神州情未了使君珍重濟時心

蔣智由

憲政胚論畢

跋

本年春。梁君任公開明專制論之初出也。致余書而詢有無異同之見。余答謂異同之見。自不能無。余近著一論。與公言相反而實相成。蓋任公之欲。渡到立憲也。主用開明專制。余之欲。渡到立憲也。主造憲政之胚期。以中國社會之形狀而言。實以任公之言爲當。雖然任公之言。其果能渡到立憲否乎。若欲取立憲之方針。則余之言。蓋不能無取焉。且也。任公著論之要點。以爲今日變法不可無強有力之政府。此意亦爲余之所認。余數年來所屢唱。欲置大權而有責任之宰相。即此意也。顧余以爲若無民權之監督。即不能保政府之不腐敗。故欲設立議會。而用複性的政治體。此即與任公異同點之所在。然所謂異者。僅異其方法能已。故曰相反而實相成者也。洎成稿時。同郡陳君公猛。又爲之校閱數過。多所參酌。其勞余甚感之。又此稿於四月時錄一副本。爲某君所持去。然與此書。略有不同之處。蓋此書又經後稍刪改之也。至五月時。索觀者衆。皆以爲攷察政治使臣之將歸也。懇瀕付梓。余以他書之欲刊者尙多。念此書爲一時的。乃壓他書而先梓之。雖然。余於此書。固非能達到所謂國福民利之一境也。余嘗分今

日○之○論○時○勢○者○爲○三○時○期○。一○陳○說○情○弊○之○時○代○。二○陳○說○方○法○之○時○代○。三○陳○說○理○論○之○時○代○。過○去○數○年○。陳○說○情○弊○之○時○代○也○。今○日○陳○說○方○法○之○時○代○也○。過○此○以○後○陳○說○理○論○之○時○代○也○。言○情○弊○而○不○言○方○法○則○知○而○不○能○行○。言○方○法○而○不○言○理○論○則○隳○於○形○式○的○皮○貌○的○而○改○革○終○歸○於○無○效○。本○書○爲○時○代○之○所○限○。亦○但○呈○其○最○粗○之○方○法○。而○於○至○精○之○理○論○未○之○及○也○。故○曰○於○此○書○固○未○能○達○到○所○謂○國○福○民○利○之○一○境○也○。是○則○余○尙○有○言○。余○尙○有○言○。然○而○不○能○不○待○之○民○度○再○進○後○矣○。蔣○智○由○識○

正

誤

初	上卷	三〇頁	第四行	其收受賄賂	原本賄賂受倒置
次	下卷	二四頁	第六行	犧牲與報酬	原本與字誤植
勘	下卷	三八頁	第八行	四除已處死刑外其餘必皆有一時效注時 間經過不得罪之又不得罪及終生	原本脫誤
記	跋	一頁	第九行	僅異其方法而已	原本能字誤植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印刷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初十日發行

定價大洋四角



著者  
發行

諸 暨 蔣 智 由

印刷者

日本東京淺草區新猿屋町二番地  
酒 井 平 次 郎

印刷所

日本東京淺草區新猿屋町二番地  
同 文 印 刷 舍

寄售處

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會文堂書坊  
北京琉璃廠中外日報館  
北京琉璃廠第一書局  
紹興倉橋街萬卷書樓

又各處商務印書分館  
日本東京神田區駿河台鈴木町十八番  
留學生會館  
日本橫濱山下町百六十番新民叢報社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date, appearing as "1/2 1/2" and "1/2 1/2".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date, appearing as "1/2 1/2".

BC  
21.02